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新疆天启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天启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轮台县人民医院 的 轮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室外冷水机组、空气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离心式水冷冷水机组(变频)、离心式水冷冷水机组、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、模块式风冷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，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天启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刘平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